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产学研融合发展中心
拟采购产品名称	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规划及支撑服务
拟采购产品金额	190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GK248808299008 、 KYH913121007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190 万元
二、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p>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本项目符合该规定，原因阐述如下：</p> <p>根据教育部《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方案》、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大学科技园优化重组与认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明确了高校在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组中需要回归大学属性；需要聚焦地方重点产业布局和未来产业发展；需要优化大学科技园管理体制，建立新的管理运行模式；需要推动大学科技园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其建设成效将与学校双一流建设挂钩。因此，该工作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程，专业性强，工作量大，需要有丰富技术经验、与部级主管部门有畅通沟通渠道，有成功案例的专业化机构来提供全流程服务。</p> <p>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是全国首批 15 个大学科技园试点园区之一，于 2001 年 5 月被科技部、教育部联合批准成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是浙大科技园建设和运营主体，已按照市场化机制，组建了一支 126 人的专业运营团队，其中，硕博士人才 62 人，拥有技术经理人、孵化器从业人员、创业导师等具备专业化运营资质人员 51 人；拥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全国大学生创业示范园等国家级荣誉 13 项，浙江省双创基地等省级荣誉 10 项。</p> <p>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是省内唯一具有双一流高校国家大学科技园运营经验且在国资体系监管下的市场化运营公司，是唯一具备申报和同时运营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园等多项国家级园区资质的运营公司，且各资质上年度运营绩效均为最高等级。浙大科技园也是唯一设有研究院部门，承接科技成果转化国家级课题的专业化公司。该公司参与编制的建设方案是省内唯一已提交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的方案，也是省内唯一处于新一批国家级试点候选名单的高校/运营公司。此外，双方的合作符合杭电、浙大两校共建合作大框架。</p> <p>综上，在我校开展国家大学科技园创建和资质申报工作方面，该公司是省内唯一能提供上述专业化的指导意见、资源共享、体系梳理、指标提升、申报咨询等服务的机构，可弥补和提升我校相关工作成效。</p>	

三、拟定供应商	
拟定供应商名称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C 楼
<p>四、 专家论证意见</p> <p>对采购项目的理解：本项目旨在通过专业的咨询、指导、运营、申报服务，助力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搭建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最后成功申报国家大学科技园。这对于提升学校的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创新创业氛围营造以及区域经济发展带动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拟采购的服务内容全面且复杂，涉及政策解读、材料撰写、流程跟进与沟通协调等多方面关键环节，对服务提供商的专业能力要求极高。</p> <p>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分析：从市场供给角度来看，在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运营和申报咨询服务市场中，本身有能力完成该项服务的机构单位比较少，浙大科技园又是其中的优秀服务机构。作为国家首批 15 个大学科技园试点园区之一，浙大科技园常年保持高质量的运营，同时依托浙江大学独特的优势和国家大学科技园政策解读优势，以及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深入了解，使其在本项目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唯一性。其专业能力与经验能够有效保障国家大学科技园运营服务和申报工作的质量与效率，相比其他潜在供应商，能够显著提高服务效率和申报成功的可能性。从项目的特殊性、时间紧迫性以及申报成功的重要性综合考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最为合理且必要的选择。</p> <p>对供应商能力的评估：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科技园”）为浙大科技园的运营主体，是浙大控股全资子公司。浙大科技园在建设国家大学科技园有以下优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化运营团队。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采取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设有运营管理部、战略发展部、未来产业研究院、财务与投资部等 8 个职能部门。公司按照市场化机制，组建了一支 126 人的专业运营团队，其中，硕博士人才 62 人，拥有技术经理人、孵化器从业人员、创业导师等具备专业化运营资质人员 51 人。 2. 丰富的运营经验。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是国家首批 15 个大学科技园试点园区之一，于 2001 年 5 月被科技部、教育部联合批准成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是依托浙江大学科教资源优势，围绕“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开放协同发展”五大核心功能的综合性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3. 服务案例众多。浙大科技园运营 20 余年，已在杭州、宁波、南昌等地设立 17 个创新项目载体，拥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智能制造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全国大学生创业示范园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已累计孵化企业 3000 多家，培育大学生企业 800 多家，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480 多家，转化科技成果 950 多项，培育斯凯网络、每日互动、国芯科技、艾罗能源、华是科技等上市挂牌企业 32 家。 4.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显著。依托浙大科技园实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达 500 多项，征集高校源头科技项目 160 个，目前已形成验证成果 39 个，获概念验证资金或验证基金项目 15 个，已实现科技成果样品化、产品化项目 7 个，涉及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多个技术领域。 5. 服务体系完善。打造以“三有”为内涵的深度孵化体系，即“依托有组织科技成果转化，专注有源头科技项目孵化，支撑有体系未来产业培育”，涵盖从项目孵化到企业加速再到产业培育的全链条服务。 	

6. 品牌与影响力。

高校品牌背书：浙江大学作为国内顶尖高校之一，其品牌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浙大科技园作为浙江大学服务社会的重要窗口，凭借浙江大学的品牌影响力，在与政府、企业、社会各界的合作中具有更强的吸引力和公信力。

行业示范引领：在国家大学科技园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是国家大学科技园研究会的发起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相关的行业标准和规范，其成功经验和做法得到了行业内的广泛认可和推广，能够为其他大学科技园树立良好的榜样，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相对于其他类似服务机构而言，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不可替代的明显优势。为了切实做好我校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组工作的推进，成功申报国家大学科技园，提升我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专家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以及一致同意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供应商。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李正序	长春理工大学	副研究员	13504377794	李正序
曹以年	中国计量大学	副研究员	15057186966	曹以年
魏保忠	浙江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研究员	13588336616	魏保忠
姚心志	浙江师范大学	研究员	18957130777	姚心志
王莹	中国美术学院	副教授	13588644366	王莹

附：1. 采购内容及预算清单（总值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计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规划及支撑服务	2	95	190
	合计			190